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貳、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招標、施工及進駐期程嚴重延宕，進駐使用單位與原規劃內容未盡相符；復於規劃設計階段未審慎評估安全監視及緊急求救系統，肇生變更設計爭議，又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致生追加工期，卻未堅守立場，損及權益；且未本於事實及比例原則覈實、合理核計展延工期，竟採事後追認竣工日期，有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工程契約規定等，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臺師大或該校）林口校區原為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經行政院於民國（下同）95年3月22日核定與臺師大整合，併入該校成為臺師大林口校區。該校考量校本部及公館校區已趨飽和，為紓緩2校區空間需求，於96年1月編訂「資訊與教學大樓興建工程計畫」構想說明書，計畫於林口校區興建地上8層、地下2層，總樓地板面積近9千坪之資訊與教學大樓，總經費新臺幣（下同）7億元，並預訂於98年底完工啟用。

然本案工程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查核，發現臺師大辦理安全監視及緊急求救系統設備變更設計過程，未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即同意廠商進場施作，致廠商藉變更設計議價程序，以及竣工日期認定與契約規定未合等違失，於102年12月13日函請教育

部本於上級及補助機關立場，督促該校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為妥適處理，惟該校對於人員疏失責任部分，僅予已離職之約僱人員告誡及時任代理組長調離該主管職務，顯未為負責之答復，嗣函報本院。案經本院調卷及詢問等調查作為後發現，臺師大辦理「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下稱主體工程或本案），招標、施工及進駐期程嚴重延宕，進駐使用單位與原規劃內容未盡相符；復於規劃設計階段未審慎評估安全監視及緊急求救系統（下稱 CCTV），肇生變更設計爭議，又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致生追加工期，卻未堅守立場，損及權益；且未本於事實及比例原則覈實、合理核計展延工期，竟採事後追認竣工日期，有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工程契約規定等。經核確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臺師大辦理「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原構想說明書預訂於 98 年底完工啟用，然招標及施工期程嚴重延宕，且該大樓遲至 103 年底進駐使用率僅達 7 成，進駐使用單位與原規劃內容未盡相符，核有嚴重怠失。

（一）行政院自 95 年 3 月 22 日核定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與臺師大整合並併入該校成為臺師大林口校區，復該校考量其校本部及公館校區已趨飽和，遂於 96 年 1 月編訂「資訊與教學大樓興建工程計畫」構想說明書，並預訂於 98 年底完工啟用。教育部於 96 年 1 月 23 日台中(三)字第 0960008761A 號函及同年 4 月 20 日台中(三)字第 0960043553 號函提報行政院，其函示內容並載明，本案主體工程「資訊與教學大樓」功能定位包括提供國家中等學校考試及評量中心發展所需之空間，以因應每年國中基測近 50 萬人次之考生需求，考量國

家教育長遠發展，整體業務執行及經驗傳承之穩健性，具必要性及急迫性，並有推廣僑民教育、華語文教學、發展尖端科技院系所及國際與僑教學院之發展等功能。是以，本案計畫內容設有國家中等學校考試及評量中心（嗣後改為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下稱心測中心），負有政策需求之目標，並具急迫性。

(二)經查，臺師大嗣於 96 年 10 月 5 日公告辦理「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下稱設計監造採購案)公開評選作業，計有 3 家廠商參加評選，經該校組成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由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下稱監造單位)獲評為優勝廠商，並於 96 年 12 月 14 日完成議約決標。然該設計監造採購案之未得標廠商提出異議申訴，雖經工程會於 97 年 6 月 25 日以工程訴字第 0970026170 號函檢送該案之異議申訴審訴判斷書為申訴駁回，惟該判斷理由載明：「招標機關（指臺師大）辦理本案採購，……，卻遲至 97 年 1 月 23 日始將完整評選結果函文送達其他參與投標廠商，甚至拖延至 97 年 5 月 1 日工程會就本申訴案召開預審會議後(97 年 5 月 5 日)，始公告本案決標及評選結果，各項採購程序，實難謂無延宕情形，請招標機關爾後辦理採購時，注意嚴守採購時程，以維採購效率，並杜無謂質疑。」可證臺師大辦理本工程設計監造採購案之相關作業，即已有未循採購時程及延宕採購效率之情事；又，監造單位於完成設計前置作業後，於 99 年 6 月 4 日始取得建造執照，該建造執照取得時程之延宕，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報告云，係因該校未能妥善保存及提

供基地舊有擋土設施相關資料，設計單位須補辦「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程序所致。依上述時程，該校取得建造執照已逾原擬開工時間 2 年。

(三)再查，該校雖即於 99 年 6 月 9 日公告辦理主體工程招標，99 年 8 月 8 日主體工程開工，該工程履約期限 517 日曆天（預定完工日 101 年 1 月 12 日），惟工程自開工後即因施工廠商現場管理能力不足、小包施工錯誤過多、承商出工數不足等因素，致工程進度延宕，且於 100 年 8 月間本案工程進度落後已高達 20.03%，並截至本案原預定完工日止，工程進度均落後達 20% 以上，顯示施工期程嚴重落後，該校雖於本院詢問時辯稱係因承商低價搶標及全省缺工因素所致，惟教育部答復則稱：「每年列管工程，本案執行期間為後段班。缺工部分實際上工程會與勞動部仍在協助處理」等云云，足證該校所稱係辯解之詞。續以，該校因辦理 CCTV 變更設計程序不當而展延工期 96 日，導致主體工程遲至 101 年 7 月 20 日竣工，102 年 6 月 7 日方驗收合格。然工程驗收合格後至 103 年底，該大樓實際進駐使用率僅達 7 成，揆諸其原因，竟係因其遲至 103 年 2 月 1 日起始辦理相關辦公設備、宿舍整修、上班交通等相關事宜，該校如積極因應大樓完工及啟用事宜，自應及早規劃因應銜接，顯見該校有怠於作為，延宕使用效益之虞。

(四)另查，依臺師大查復資料，本大樓已完工進駐層數為 6 層（本大樓為 8 層），使用率約為 70%，各樓層使用情形如下：1 樓由該校資訊中心建置綠色環保雲端機房、國際會議中心及已完成招商

之圓型餐廳；2 樓為進修推廣學院，主要擴展海外學生來台教育學習及增加國際性發展；3 樓為育成中心，開辦產學合作；另為滿足國家檔案庫房管理規定，2 至 4 樓部分作為該校文書檔案及營繕工程檔案庫房；7 樓由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進駐；8 樓由心測中心進駐。依使用情形，除尚有 2 層未完成進駐使用外，與原規劃內容如國際與僑教學院、學術研討中心、遠距教學及數位學習中心等亦未盡相符。

(五) 綜上，臺師大辦理「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原構想說明書預訂於 98 年底完工啟用，然招標及施工期程嚴重延宕，且該大樓遲至 103 年底進駐使用率僅達 7 成，延宕使用逾 5 年之久，進駐使用單位與原規劃內容未盡相符，核有嚴重怠失。

二、臺師大於規劃設計階段未將安全監視及緊急求救系統 (CCTV) 審慎納入評估，肇生施工期間因系統規格差異而變更設計；復未依契約規定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即同意廠商進場施作，衍生廠商藉變更設計議價程序，爭取追加工期；又於廠商毀棄先前之承諾議價，該校未堅守立場，損及權益，核有違失。

(一) 有關契約變更之程序，依本案工程採購契約貳. 契約規範(下稱契約規範) 第 20 條「契約變更及轉讓」(二)至(四)及(六)規定：「本校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本校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廠商於本校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本校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

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本校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契約之變更，非經本校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二)經查，該校查復審計部資料稱為考量既有監視及緊急求救系統整合及管理之一致性，於100年8月24日介面協調會中提出CCTV變更之需求，該次會議內容中業主（即臺師大）稱：「規劃設計階段校本部警衛隊錢隊員提出設備規格需求，與現今契約發包圖面差異。」、事務所（指監造單位）稱：「錢隊員所提設備規格需求，將與本所專案經理確認，於設計規劃階段使用單位需求是否經總務處彙整後提出。」臺師大於本院詢問後查復資料稱：「本案CCTV設備於規劃階段配合本校校園監控系統第1期工程提出需求規格，惟施工階段原規畫之CCTV設備已屬於需汰換的舊規格，其後續賴以維修的零件相繼停產，為避免日後發生無法維修的因素，需變更為較新規格之設備。」惟查，本案開工日為99年8月8日，而於100年8月24日提出CCTV變更之需求，相隔僅一年，系統設備竟有新舊差異而無法維修之情事，顯不符常理，且該校若確實於規劃設計階段時提出該設備需求，理應可就校園監控系統整合規劃，而避免肇生CCTV因規格差異之變更設計，足證該校於規劃設計時未將校園監控系統審慎納入評估。
- (三)再查，該校自提出CCTV變更設計需求後，於100年11月15日第68次工務會議中，承商允諾以不

影響原工期下配合施作，經該校林口校區總務組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簽請採限制性招標與原承商議價，簽呈中敘明，該次變更所涉事項，經檢討無須增加工期，並由該校總務處採購組辦理後續採購事宜。該校林口校區總務組在未完成變更設計議價程序，並將廠商承諾不增加工期列為變更契約條款，即於 101 年 1 月 17 日以備忘錄通知承商辦理相關設備採購及進場施作。迨至 101 年 5 月 4 日該校通知承商辦理議價程序，該承商卻於議價前傳真投標清單，並於其上備註：「履約期限：有工期，工期另案辦理」，該校不同意上開備註條件並於同年 6 月 22 日函承商要求依原條件辦理後續議價程序，惟承商於同年 6 月 27 日函送之標單仍維持上開註記，該校再訂於同年 8 月 1 日辦理議價，嗣因承商投標文件未簽署用印而廢標。101 年 10 月 17 日該校召開工期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會中決議：CCTV 變更設計案先行辦理議價程序，有關工期部分另案處理，並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函知承商。該校嗣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完成第 4 次變更設計議價程序，並於 102 年 4 月 26 日之工期審議小組第 4 次會議同意 CCTV 變更追加工期 96 日曆天。

(四) 惟查，有關承商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第 68 次工務會議所作 CCTV 不追加工期之承諾，該校林口校區總務組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及 101 年 5 月 7 日之簽呈中，均已敘明該次變更經檢討無須增加工期及廠商同意以不涉及增加工期施作，嗣因承商於議價過程中對工期部分另有意見，該組爰於 101 年 8 月 7 日簽呈中建議修正工期為「涉及工期另案辦理」，經該校秘書室簽註意見略以：本案原

經檢討可不影響原合約工期，似不宜另案簽辦工期展延事宜，且如承辦單位所擬，可能成為承商後續要求展延工期之藉口；另本案所提安全監控設備之工期，似不宜與林口資訊與教學大樓整體工程進度合併檢討，若本案真有工期檢討之必要或分段驗收情事，宜另案辦理。由該校副校長決行批示：如擬(以箭頭畫註指向秘書室簽註意見)。足證該校承辦人員及各級主管明知本案第4次變更無須增加工期及廠商曾經承諾不增加工期之事實，卻仍於102年4月26日以會議決議核給工期96日，顯有違失。

- (五)又以，臺師大於函復教育部內容辯稱係為避免承商藉變更設計之名，行延宕本工程後續期程之實，進而損及該校使用本大樓之權益，故依據會議紀錄，通知承商依合意之變更設計書圖資料施工；且該工程為該校近期內較大規模之新建工程，承辦人員首次承接本案相關採購程序不夠熟稔，並就承辦之約聘人員口頭申誠、時任總務組長調離非主管職務。然據教育部審查意見則以本案於原竣工日(101年1月12日)到期後，應能預見竣工後再辦理變更設計，將可能導致日後廠商用以逃避逾期責任，且參酌學校秘書室簽註意見亦早已提醒可能性。學校未考量其他適切手段，先辦理部分驗收以釐清權責，或另案辦理採購招標，主辦機關之處理，難謂適正等語。足徵該校於第68次工務會議之合意事項既已符合上開契約規範第20條規定之生效要件，變更設計縱未完成議價程序，雙方當事人亦應受其拘束，不容一造任意反悔或撤銷，該校於該次會議後自應依合意事項儘速完成變更設計議價程序，以避免廠商得以

利用變更設計議價程序，藉故拖延並要求追加工期。然該校棄守上開合意立場，非僅損及依預定時程使用大樓之利益，且喪失逾期罰款 5,356 萬餘元之權益，顯有未善盡職責、棄守權益之違失。

(六)綜上，臺師大於規劃設計階段未將安全監視及緊急求救系統（CCTV）審慎納入評估，肇生施工期間因系統規格差異而變更設計；復未依契約規定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即同意廠商進場施作，衍生廠商藉變更設計議價程序，爭取追加工期；又於廠商毀棄先前之承諾議價，該校未堅守立場，損及權益，核有違失。

三、臺師大審核承商展延工期，漠視因承商因素所致之工程延宕，復未本於事實及比例原則覈實、合理核計，衍生履約爭議並徒增工期與公帑支出，又混淆工程契約逾期違約金及保固保證金之目的，核有違失。

(一)按契約規範第 7 條履約期限(三)1. 規定：「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7 日內通知本校，並於 45 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本校申請展延工期。……。」同條(三)3. 規定：「第 1 目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本校得依廠商報經本校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依本案工程之預定進度網狀圖，其要徑作業依序為基礎工程、地下室結構工程、1 至 8 樓結構工程、外牆泥作工程、外牆石材格柵鷹架拆除工程、週邊鋪面景觀植栽工程、環境整理申報完工等作業項目，安全監視及緊急求救系統屬水電工程之次

要徑作業。次按，本案工程採購契約壹. 契約條件(下稱契約條件)第 14 條(保證金)規定：「(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第 16 條(保固)規定：「(一)保固期之認定：■本工程保固期： 1. 起算日：(1)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2. 期間：■(1)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 3 年；■(2)結構物由廠商保固 5 年(含防漏水保固)。」、第 17 條(遲延履約)規定：「(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經查，承商於 101 年 9 月 10 日要求第 4 次變更設計展延工期 216 天¹，其理由略以：該公司雖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第 68 次工務會議同意於不影響工期之情形下配合完成，惟該校於 101 年 2 月 9 日方核准 CCTV 之變更設計(所指實際為設備送審核備日)，且由施工進度網狀圖顯示 CCTV 已成為要徑等為由，申請自 101 年 2 月 10 日起展延工期 216 天。經監造單位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提出建議意見，考慮承商訂貨、施工及系統整合測試等，建議 101 年 2 月 5 日至同年 6 月 6 日免計工期。該校嗣於 102 年 4 月 26 日之工期審議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同意自 101 年 2 月 10 日至同年 5 月 15 日核延工期 96 日。

¹ 依承商 101 年 9 月 10 日 101 茂師大字第 0224 號函附件，申請展延 216 天之計算方式：自該校核定 CCTV 材料送審日 101 年 2 月 9 日之翌日起算，包括備貨及施工需 177 天、整理物料及撤場準備 20 天、該公司接獲核准通知與供貨廠商重新議價採購需 18 天、101 年 6 月 12 日豪雨免計工期 1 天，合計 216 天。

(三)惟查，原預定進度網狀圖要徑作業自 101 年 2 月 10 日至 7 月 19 日間之施作情形，依廠商施工日報表記載工項內容²，顯然建築主體工程之主要工項均尚未完成，且與 CCTV 系統之變更無涉。承商顯係藉第 4 次變更設計追加工期，掩飾建築工程要徑作業未完成之事實。又以，本案主體工程進度於 100 年 8 月起至 101 年 1 月 12 日(工程預定完工日)時，工程進度落後均逾 20% 以上，且落後因素為剩餘土石方外運程序延宕、施工廠商現場能力不足、小包施工錯誤過多及出工數不足等，係屬承商因素，此有該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該校及教育部查復本院資料、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報告及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等，有卷可稽。又以，本案 CCTV 變更設計之工程費為 790 萬元，僅占契約金額(5 億 5,240 萬元) 1.42% 之事實，卻以水電工程次要徑之極小部分工程變更，同意展延全部工程工期 96 日，顯欠正當性、合理性，亦不符合比例原則，教育部審查亦稱：有關工期進度之管控及工期之核算展延應更嚴謹，本於事實及比例原則覈實、合理核計。可證該校漠視承商因素所致之工程延宕而核予展延工期，且承商及監造單位分別以此向工程會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民事訴訟，徒增工期與公帑支出。該校雖稱本案工程承商尚留保固保證金 3 千萬元，日後承商如依契約提出工程爭議，可做為該

² 該工項內容擇要摘述如下：101 年 2 月 10 日 R1F 外牆打底粉刷、8F 砌磚；同年 2 月 19 日 3~4F 群樓外牆貼 45*45 磚-泥作；同年 3 月 19 日 4~7F 外牆貼 45*45 磚-泥作；同年 4 月 20 日外牆貼磚、1F 帷幕窗按裝；同年 5 月 16 日外牆搭帆布洗石子、外牆貼磚、外牆玻璃按裝、地坪石材施作、1F 中庭防水保護層混凝土澆置及取樣、同年 6 月 21 日甲區梯廳石材施作、東西側陽台門玻璃安裝、油漆及批土；同年 7 月 6 日環氧樹脂地坪及踢腳施作；同年 7 月 18 日甲區梯廳暗架天花配合石材施作。

校保障等語，然工程之逾期違約金與保固保證金洵屬二致，該校混為一談，核有未當。

(四)綜上，臺師大審核承商展延工期，漠視因承商因素所致之工程延宕，復未本於事實及比例原則覈實、合理核計，衍生履約爭議並徒增工期與公帑支出，又混淆工程契約逾期違約金及保固保證金之目的，核有違失。

四、**臺師大採事後追認方式認定竣工日期，已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本案工程契約之規定，核有違失。**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同條第 2 項規定：「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 7 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次依本案契約條件第 15 條（驗收）規定：「(一)驗收程序之規定略以：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公司及該校，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該校應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公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第 15 條之 1（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規定

：「廠商應依本條規定履約……：(一)資料內容：1. 中文操作與維護資料：……。2. 上述資料應包括下列內容：……(11)以下資料由本校視個案特性勾選：■操作前之檢查或檢驗表■設備之啟動、操作、停機作業程序■操作後之檢查或關機表■一般狀況、特殊狀況及緊急狀況之處置說明■經核可之測試資料■製造商之零件明細表、零件型號、施工圖■與未來維護(修)有關之圖解(分解圖)、電(線)路圖■製造商原廠備品明細表及建議價格■可編譯之原始程式移轉規定■軟體版權之授權規定……。」

(二)經查，承商於 101 年 6 月 15 日申報實質完工，惟經監造單位於同日及同月 28 日以聯絡便函告知承商，工程尚未完成，申報完工與工地現況不符。承商嗣於 101 年 8 月 7 日及 17 日檢送竣工圖及暫定結算表申報工程已於同年 7 月 20 日竣工，監造單位則於 101 年 8 月 29 日以聯絡便函稱：經該所依據契約圖說於現場核對施作項目及數量，含變更設計項目，業已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完工，惟弱電系統設計變更程序尚未完成，致竣工圖、工程數量仍未製作完成，造成無法申報竣工，且依契約條件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尚有竣工報告書、材料試驗報告等多項文件未提送等情。迨至 101 年 12 月 7 日完成第 4 次變更設計議價，承商始於次(8)日備齊文件申報竣工並經監造單位簽章用印。該校並於 102 年 3 月 1 日由該校林副校長主持之工期審議小組第 3 次會議中，依監造單位意見所作結論，同意竣工日期為 101 年 7 月 20 日。臺師大於審計部查核時函復教育部內容略以：經該校書面查證，承商雖於 101 年 8 月 7

日提送本工程之竣工圖說及結算資料，惟提送資料缺漏係屬書面資料缺失，無損現場已完成竣工之事實。

(三)惟查，有關竣工之通知，依本案契約條件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廠商除須完成契約圖說所有工項及設備，尚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操作、維護及訓練計畫等資料，且竣工之認定依法依約均須經該校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三方會同核對項目及數量，始得確認是否竣工。然承商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前或當日既未備齊申報竣工所需之文件，亦未經該校會同監造單位查驗確認竣工，承商遲至 101 年 12 月 8 日始備齊資料申報竣工，並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完成竣工查驗，均有監造單位核章之竣工報告及三方簽認之工程竣工查驗紀錄可稽，且查驗紀錄亦載明提報竣工日期為 101 年 12 月 8 日，該校明知 101 年 7 月 20 日不具備竣工之要件，卻於竣工查驗後於 102 年 3 月 1 日以會議決議方式追認 101 年 7 月 20 日為竣工日，核與上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2 項及契約條件第 15 條規定相違，且與事實未符，教育部亦認為該校採事後追認方式與契約約定 7 日內會同三方認定之規定顯有落差。準此，該校所稱僅屬書面資料缺失，無損現場已完成竣工之事實等情，顯屬卸責諉過之詞，核不足採。

(四)綜上，臺師大將違反法令及契約規定解釋為書面缺失，顯未認清承商延遲提出竣工相關資料，所採事後追認方式認定竣工日期，已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本案工程契約之規定，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期程嚴重延宕，且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工程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損及權益，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陳小紅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